

壹、前言

林語堂（民 69：149）說：「中國人把婚姻看作一個家庭的事務。」因為婚姻是個人的人生事業以及家族宏偉理想（喬繼堂，民 82），是家族間權力、地位、利益的擴展與交換，男女愛情卻不是考量的主因，遑論婚戀自主。「父母命，媒妁言」婚姻是婦女的宿命，也形塑女性的從屬地位與受壓迫角色。

五四主流思想認為中國文化阻礙國家的現代化（余英時，民 80），指稱名教綱常是吃人禮教，家庭制度為陳腐和封閉的弊端，婚姻更是其中犖犖大者，尤其對婦女迫害極深，提倡改革舊婚制的人士與議論與日增加。周建人（民 10：1）就批評婚姻是封建遺毒，因為中國舊家庭制「是君主專制政治的雛型」，君主以此要求人民忠貞與保障王權。這種「倫理」模式下放民間，家長掌控兒女婚姻權，子女不能違抗。再者，社會輿論也是宰制婚姻的力量。若是兒女自訂的婚姻，被稱為「私訂」，等於無視父母威權（同上：2-3）。以胡適為例，「在《競業旬報》發表的文字中，傳統婚制是他主要批評的對象之一」（周質平，民 87：221）。胡適指出：

中國男女的終身，一誤於父母之初心，二誤於媒妁，三誤於算命先生，四誤於土偶木頭。隨隨便便，便把中國四萬萬人，合成了許許多多的怨偶，造成了無數不和睦的家族。（同上：222）

他歸咎這落後不堪的婚姻制度，使得「我中國幾千年來，人種一日賤一日，道德一日墮落一日，體格一日弱一日」（同上：222-223）。如當時論者言：「我中國數千年之歷史，不能得一正確的結婚行為，滿紙盡塗著犧牲者的膏血」（世衡，民 78：74）。

新文化知識分子援引西方的國富民強，揭橥國家現代化與女性權利的密不可分。婦女解放是人權，也是現代化的關鍵（Wang, 1999）。深究婦女解放的根本途徑，不是教育、經濟或政治，而在戀愛自由（劉慧英，民 97）。換言之，婦女問題就是婚戀問題（瑟廬，民 9），國家要現代化，就要讓女性有婚姻自主的權利與能力。周建人（民 10：4）的一段話說明婚姻、女性自立和文化高低的關係密切：

結婚問題，自然與女子能否自立，關係相連，我們只要一看文化愈高，女子能否自立的國民，離婚愈多，便可知道。

由此不難明白，五四知識分子將戀愛與婚姻自主視為是女性自由意志和獨立人格的表現，甚至戀愛自由成為五四時期衡量社會是否文明的尺度之一（劉慧英，民 97）。此外，西方思想引介入中國，也成為推動婚姻自由的理論依據（梁惠錦，民 92）。既認同與倡導西方自由新思潮，不論是追求自由的戀愛、婚姻或離婚，必須離棄中國傳統與家長指婚制度，因為不是以戀愛為基礎的婚姻，幾乎沒有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許慧琦，民 93）。因為「婚姻自由和德謨克拉西是一條線上的，在德謨克拉西下面的的婚姻一定是完全自由的」（陸秋心，民 9：2）。胡適譯介《傀儡家庭》，「娜拉」結束夫妻不平等關係，尋找個人獨立及未來。「娜拉出走」激發新青年抗拒傳統家庭和婚姻，鼓舞他們由家長體制解放自己的「人」，也代表掙脫家庭與夫權的「女性」（簡瑛瑛，

民 87)。源自雙方平等尊重與互動的愛情，不但能讓女性獲得幸福，也益於女性社會地位的提昇。「戀愛自由」¹、「婚姻自主」也成為「人之新生」的標誌（轉引自呂芳上，民 92：75）。

五四鼓勵女性掙脫「奴隸」、「被征服」、「他人附屬品」的地位，有「獨立自主人格」（陳獨秀，民 5：2-3），使得有機會接受學校教育的女性參與社會或婦女運動，也從傳統家庭與婚制中出走，爭取解放與權利。因此，本研究嘗試分析成長於五四前後女性知識分子為何與如何抗拒指婚、追求婚戀自主的行動與歷程，以呈現女性的獨立自主。本文先闡述五四反省與改革舊婚制的思潮脈絡，然後分析女性為何反對父母指婚，並從中闡釋女性的婚戀觀。其次探究女性拒婚必須面對的壓力，女性如何追求婚戀獨立自主，析論女性婚戀抉擇與追求獨立自主的痛苦或無奈。更重要的是，藉由剖析女性的觀點與行動，本文期待呈現女性獨立自主豐富而多元的面貌。結論部分，本文嘗試提出女性婚戀獨立自主的不同意涵。王振（Wang, 1999）認為，五四是獨一且有意義時代。李又寧（民 69：1）說：「近百年來，中國社會變革的巨大，是史無前例的，婦女的改造尤其顯著，幅員也最廣闊。」所以，「婦女的演進是中國近代史上的一朵奇葩」。呼應她們的觀點，五四距今百年之遙，回頭審視女性的獨立自主身影、聲音與努力，本文希望為性別研究提供更豐富的研究風貌。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立意選擇十位生於晚清，成長於五四前後的女性知識分子，探討女性在婚戀獨立自主的覺醒與展現。她們分別為楊步偉（1889-1981）、陳衡哲（1890-1976）、曾寶蓀（1893-1978）、向警予（1895-1928）、蘇雪林（1899-1999）、張幼儀（1900-1988）、董竹君（1900-1997）、張若名（1902-1958）、鄧穎超（1904-1992）、謝冰瑩（1906-2000）。這些女性值得探究，因她們具備了時代性、代表性、思想性、社會性與重要性。時代性，研究中的女性生於滿清末末，在五四時期成長，生命歷程交織於時代脈動，可說是歷史的一部分。代表性方面，知識女性的經歷，是她們個人的人生經驗，也是走過五四時代女性的代表。另一方面，研究中女性多來自世家名門，相較之下，普羅婦女眾，為她們作傳者少，本研究因此涵蓋出身此階層的董竹君。思想性方面，女性們經歷新思潮洗禮，思想與行動可以反映出五四新女性的想法與心態。社會性方面，女性知識分子的思想、言論與行動具有引導社會潮流的能力，進而影響一般社會婦女。研究中的女性在文學、教育、經濟、政治等不同層面有所成就和影響力，在近代歷史具有重要性。因此，這些女性是具有研究價值的。

本文應用歷史書寫文件/文本（written document/texts）的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因為內容分析法是在較寬廣的社會脈絡中進行分析，以解釋「某個特定時間某個現象的狀態，或在某段時間內，該現象的發展情形」（王文科，民 88：425-

1 據楊聯芬（民 96）研究，五四至二〇年代中期對於「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二詞有所爭論。本文中使用的戀愛自由一詞。